

闵行区绩效预算项目支出
目标申报及预算立项前评价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闵客运公交服务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依据充分性	4
(三) 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5
(四) 项目的可行性	6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一) 项目的总体目标	6
(二) 项目的具体目标	6
(三) 阶段性工作目标	8
三、项目投入情况	8
(一) 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8
(二) 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11
(三) 资金来源情况	14
(四) 成本管理情况	15
(五) 设备配置标准情况	15
四、项目计划活动	15
(一) 项目活动内容	15
(二) 实施范围和对象	19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2
(一)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	22
(二) 财务管理制度	22
六、风险因素分析	23
七、评价结论	23

闵行区 2019 年政府购买闵客运公交服务项目支出

目标申报及预算立项前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公共交通是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是解决人民群众出行的民生工程。我国城市人口密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和缓解交通拥堵的重要手段。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5 年和 2012 年颁布了《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46 号）和《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明确了要充分发挥公共交通运量大、价格低廉的优势，引导群众选择公共交通作为主要出行方式，并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上海市政府也于 2007 年和 2013 年出台了《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沪府发〔2007〕14 号）和《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意见》（沪府发〔2013〕46 号），明确了要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经营冷僻线路、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为了贯彻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公交优先”的发展战略，以及落实公交事业公益属性的理念，自 2006 年上海市公交实行差别化管理¹以来，闵行区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推动区域公交事业发展。随着管理职能的下放以及闵行区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导入人口大量增加，公交服务供应无法满足市民出行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历史欠账多，2006 年线网密度仅为 0.9 公里/平方公里，且分布不均，服务盲区多；二是公交线路为郊区化配置，运行时间短、站距和营运间隔长；三是公交和轨交换乘不便，营运时间上不能衔接；

¹ 差别化管理：2006 年前，公交管理属市一级管理。2006 年后，根据市政府对交通管理体制实行差别化管理的要求，公交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各区县实施。

四是快速增长的大型小区、重要商业网点和公用事业办事机构，缺少公交的配置和联接等，这些矛盾给闵行区群众的出行带来极大的不便。

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尽量满足百姓出行需求，闵行区加大了财政投入，把公交发展列入了实事项目。通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线网密度增至到了 1.84 公里/平方公里，有效填补了闵行区偏远地区的公交盲点，改善了市民的出行条件。

截至目前，闵行区共有公交线路 239 条，共计有 19 家企业为闵行区提供公交服务。本项目范围仅针对政府购买“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客运公司”）的公交服务，对闵客运公司实行成本规制经营补贴。闵客运公司目前涉及 45 条²公交线路，保管车辆 465 辆³，2017 年底全员职工数 981 人。成本规制经营补贴主要用于人工成本、车辆折旧、燃料费等，2019 年申请预算 22936.88 万元。

结合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机制的要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通委”）和闵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制定了《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闵建交〔2012〕33 号）文件，明确了公交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规定等，并由闵行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以下简称“区运管所”）负责具体实施。

2012 年区交通委、区财政局牵头成立了闵行区公交行业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区交通委、区财政局、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业专家等组成。2017 年评价工作组讨论通过了《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版）》（闵交〔2018〕61 号）和《上海闵客运公司 2016 年成本规制约束标准》（以下简称“《成本规制约束标准》”），并将该标准作为区财政拨付闵客运公司补贴的唯一依据。

² 闵客运公司经营的 45 条公交线路中，莘庄工业区 1 路的成本由莘庄工业区财力承担。

³ 闵客运公司保管车辆 465 辆，其中 53 辆为备车，6 辆为莘庄工业区 1 路使用车辆。莘庄工业区 1 路的成本由莘庄工业区财力承担。

《成本规制约束标准》有效期为三年⁴，即 2016-2018 年，2011 年为闵客运公司实行成本规制补贴的第一年。区交通委每年均会于项目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依据《成本规制约束标准》对闵客运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成本规制审计报告》⁵和《成本规制清算报告》⁶。根据《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版)》(闵交〔2018〕61 号)，本项目资金拨付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其中前三季度资金实行按季预拨，第四季度资金根据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于下年完成清算，故 2019 年预算按照 2018 年四季度预计清算数和 2019 年前三季度成本规制标准和范围进行编制。

(二) 依据充分性

1.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闵行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闵行“十三五”公共交通规划目标是，以“公交城区”创建为契机，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设形成“融合一体化、集约低碳化、智慧创新型”的公共交通系统。突出公共交通的公益特性，改善区内的交通环境，满足市民的出行需求。故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闵行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2. 本项目的实施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区交通委的职责包括：贯彻执行有关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优化本区交通运输结构布局，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构建综合交通体系；组织编制区域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故本项目的实施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3.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目有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和区级层面的相关政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如下表所示，主要内容见附件 4。

⁴ 《成本规制约束标准》由“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制定。2011-2012 年为第一轮补贴政策实施周期，2013-2015 年为第二轮，2016-2018 年为第三轮，2019 年开始为新一轮。

⁵ 《成本规制审计报告》反映闵客运公司经营状况，促进闵客运公司进行成本控制、规范营收。

⁶ 《成本规制清算报告》是在《成本规制审计报告》基础上，补充说明应拨付和清算的具体金额。

表 1-1 立项依据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	文件号
国家层面	《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64号
	《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17〕11号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建城〔2006〕28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13〕36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交办规划〔2017〕11号
市级层面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意见》	沪府发〔2013〕46号
	《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公示稿）》	-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
	《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沪府发〔2016〕88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领域管理精细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交综〔2018〕213号
区级层面	《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上海市闵行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

（三）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城市公共交通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重大民生工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实现集约节约用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通过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共汽电车为基础、水上轮渡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综合体系，能够进一步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四）项目的可行性

在组织管理方面，区交通委、区运管所、闵客运公司等相关方各司其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具体职责见“项目相关方”。

在机制建设方面，本项目严格按照《成本规制约束标准》，经审计后进行资金拨付，且《成本规制约束标准》也会定期进行修订，为预算编制提供了依据，且有效保障了资金拨付的准确性。《成本规制约束标准》见附件6。

在制度措施方面，本项目有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规范开展。具体制度见“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的总体目标

1. 总目标

提升闵行区公共交通保障水平，促进闵行区公交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市民提供便捷、舒适、安全、准点的出行服务，不断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2. 年度目标

完成计划数量的营运公里数和新增线路数，提供高质量的公交营运服务并严格控制服务成本，解决市民出行需求，提高市民出行便捷度和满意度。

（二）项目的具体目标

项目具体目标如下表所示，目标值依据见附件4-7。

表 2-1 项目具体目标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营运公里数	2743.6316 万公里	计划标准
		线路营运条数	44 条	计划标准
		新增线路条数	2 条	计划标准
		客运人次	380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车辆保管数量 ⁷	459 辆	计划标准
	质量目标	考核达标率	100%	《考核办法》
		政府交办任务落实率 ⁸	100%	《考核办法》
	时效目标	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目标	人车比 ⁹	<2.7: 1	区成本规制约束标准
		管理费用占直接成本的占比	<3%	区成本规制约束标准
		车队经费占直接成本的占比	<1.1%	区成本规制约束标准
		营运业务费占直接成本的占比	<1.1%	区成本规制约束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m 覆盖率 ¹⁰	≥90%	《设计规范》
		有责事故死亡率	<0.035 人/百万公里	市成本规制约束标准
		有责投诉事件	0 件	《考核办法》
		媒体有责批评次数	≤12 次/百辆	《考核办法》
		市民出行便捷度	≥80%	经验标准
		公交企业综合评价排名 ¹¹	中上游	经验标准
	可持续目标	建立成本规制约束标准	每三年更新一次	计划标准
		一线驾驶员平均工资增长率	12%	集体决策 ¹²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乘客满意度	≥80%	沪府发〔2013〕46 号
		职工满意度	≥90%	《考核办法》

⁷ 车辆：闵客运公司保管车辆 465 辆，其中 6 辆为莘庄工业区 1 路使用车辆，其成本由莘庄工业区财力承担。

⁸ 政府交办任务落实率：指政府当年交办的一些临时性、突发性、指令性的任务。

⁹ 人车比：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后方人员等，闵客运公司无售票员。

¹⁰ 公交站点覆盖率：是公交站点服务面积占城市用地面积的百分比。计算方法是合理的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作圆，计算其覆盖面积。《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设计规范》规定，以 500m 为半径计算，不得小于 90%。

¹¹ 公交企业综合评价排名：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对公交企业综合评价每年有考核排名，闵客运公司在区域骨干企业排名中，2016 年排名第 2，2017 年排名第 1。上海市公交企业包括三种类型，一是两大集团企业（即浦东公交和巴士公交，共计 9 家）；二是区域骨干企业（即郊区县公交，共计 7 家）；三是社会公交企业（共计 9 家）。

¹² 集体决策：闵客运公司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以同处于闵行区并主体为闵行区提供公交服务的巴士二公司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为参考，但原则上不得高于巴士二公司职工收入水平。根据闵客运公司增资计划，2019 年驾驶员增资幅度为 15%，车下人员增资幅度为 7%-9%，因此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资幅度为 12%。

（三）阶段性工作目标

从项目实施计划来看，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贯穿于全年，阶段性工作目标同项目具体目标。

从资金拨付计划来看，本项目计划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 2、4、7 月），完成该季度的资金预拨；6 月，完成上年四季度的清算。

三、项目投入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本项目的预算内容为购买闵客运公交服务，根据《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版）》（闵交〔2018〕61 号），本项目资金拨付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其中前三季度资金按季预拨，第四季度资金根据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于下年完成清算，故 2019 年预算按照 2018 年四季度预计清算数和 2019 年前三季度成本规制标准和范围进行编制。

2019 年申请预算 22936.88 万元，其中 2018 年第 4 季度预算 4759.38 万元，2019 年 1-3 季度预算 18177.5 万元。

表 3-1 2019 年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计算方式
1	2018 年第 4 季度	4759.38	2018 年前三季度成本规制补贴预拨额 $14278.14/3=4759.38$ 万元
2	2019 年 1-3 季度	18177.5	2019 年全年成本规制补贴 $24236.66/4*3=18177.5$ 万元
合计		22936.88	

1. 2018 年第 4 季度预算

根据 2018 年预算下达批复，全年预算安排 18354.01 万元，其中 2017 年第 4 季度补贴 4075.87 万元，2018 年 1-3 季度补贴 14278.14 万元。故 2019 年中安排了 4759.38 万元（ $14278.14/3$ ）用于清算 2018 年第 4 季度补贴。

2. 2019 年 1-3 季度预算

2019 年全年闽客运公司运营成本预计为 33976.66 万元，扣除预计收入 9740 万元（其中预计线路营收 7600 万元¹³，市级补贴收入 2140 万元¹⁴），2019 年预计全年成本规制补贴为 24236.66 万元。其中 2019 年 1-3 季度预算为 18177.5 万元（24236.66/4*3）。

预算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明细见表 3-3。

表 3-2 2019 年全年成本规制补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具体类别	金额	占比	
1	成本	人工成本	20519.66	60.4%	
2		燃料费	3327.18	9.8%	
3		车辆折旧	3327.30	9.8%	
4		车辆修理费（含人工）	2908.25	8.6%	
5		车辆保险（含事故损失费）	918.00	2.7%	
6		直接成本小计	31000.39	91.3%	
7		其他成本	场站管理租赁费	720.00	2.1%
8			洗车工费用	300.76	0.9%
9			营运业务费（不含场站租赁费）	341.00	1.0%
10			车队经费（不含人工费）	341.00	1.0%
11			管理费用（不含人工费）	1030.01	3.0%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50	0.7%
13			其他成本小计	2976.27	8.7%
成本合计			33976.66	100.00%	
14	收入	线路营收	7600	78.0%	
15		市级补贴收入	2140	22.0%	
收入合计			9740	100.00%	
补贴合计（成本-收入）			24236.66	-	

¹³ 线路营收 76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客运人次 3800 万人次*2 元/人次。

¹⁴ 市级补贴收入 2140 万元：明细见附件 10。

表 3-3 2019 年全年成本规制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类别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人工成本	人均工资	11.872	1113	13213.54	412 辆营运车辆，按人车比 2.7: 1 计算，共计 1113 人。2019 年按 12% 增资后，人均工资 11.872 万元/年。 社保以 2018 年公司职工平均收入 10.6 万元为基数，按 41.48% 缴纳。 工资附加以 2019 年人均工资 11.872 万元为基数，按 17.5% 计提。 闵客运公司购买江南的管理团队工资。
		社保费	4.3969	1113	4893.75	
		工资附加费	2.0776	1113	2312.37	
		管理团队工资	100.00	1	100.00	
		小计				
2	燃料费	柴油（空调 7-8.5 米以下）	3.5	11.39	39.86	1. 全年总燃耗量 937.49 万升，按 3.5 元/升计算，燃料成本 3281.2 万元，明细见附件 10； 2. 全年用尿素 9.58 万公斤，按 4.8 元/公斤计算，尿素成本 45.98 万元。
		柴油（空调 8.5-10 米以下）	3.5	72.49	253.72	
		柴油（空调 10 米-11 以下）	3.5	110.76	387.66	
		柴油（空调 11 米以上）	3.5	49.82	174.38	
		油电混合（空调 10 米-11 以下）	3.5	43.80	153.30	
		纯电动（瑞华）	3.5	43.69	152.92	
		纯电动（非瑞华）	3.5	605.54	2119.37	
		尿素	4.8	9.58	45.98	
小计				3327.18		
3	车辆折旧		3327.3	1	3327.30	按成本规制标准折旧，明细见附件 10。
4	车辆修理费（含人工）		1.06	2743.6316	2908.25	1. 修理外包； 2. 单价按上一轮招标价 1060 元/千公里计算，实际按新一轮招标价格确定； 3. 数量全年按 2743.6316 万公里计算。
5	车辆保险（含事故损失费）		2	459	918.00	1. 单价 2 万元/辆，委托公交协会做评估，实际按招标价格确定； 2. 实际保管车辆 459 辆； 3. 事故损失费不另外列支。
6	直接成本小计				31000.39	
7	场站管理 租赁费	放鹤路 11 号（停车费）	459.90	1	459.90	预算申报 1001.11 万元，财政一下审核数为 720 万元。主要是放鹤路 11 号（停车费+办公用房）费用过高，目前正在根据 2016 年审计情况协调中。
		放鹤路 11 号（办公用房）	100.70	1	100.70	
		江月路枢纽站	18.42	1	18.42	
		沈杜公路枢纽站	15.82	1	15.82	
		虹桥枢纽	42.06	1	42.06	
		东川路枢纽	83.41	1	83.41	
		信息化房屋租赁费	36.80	1	36.80	
		银春路枢纽管理	94.00	1	94.00	
		紫东路枢纽管理	50.00	1	50.00	
		滨江枢纽管理	100.00	1	100.00	
		小计				
财政一下审核数				720.00		

序号	具体类别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8		洗车工费用	20	15.038	300.76	按 20 元/辆*412 辆*365 天计算。
9		营运业务费（不含场站租赁费）	31000.39	1.1%	341.00	根据区成本规制标准，按直接成本的 1.1% 计算。
10		车队经费（不含人工费）	31000.39	1.1%	341.00	根据区成本规制标准，按直接成本的 1.1% 计算。
11	管理费用（不含人工费）	管理费用（不含人工费）	31000.39	3%	930.01	根据区成本规制标准，按直接成本的 3.0% 计算。
		管理团队考核	100.00	1	100.00	《关于 2017 年度公交企业综合评价排名的通知》提到，建议企业上级单位对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嘉奖，故安排管理团队考核 100 万元，与管理团队工资组成 1 个项目，预算 200 万一起招标。
		小计				1030.01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金及附加	243.5	1	243.50	根据市公交现行税务制度计算 7600/1.03 × 0.03 + 7000/1.03 * 0.03 * 0.1 = 243.5。
13		其他成本小计			2976.27	
成本合计					33976.66	
14		线路营收	3800	2	7600	
15		市级补贴收入	2140	1	2140	
收入合计					9740.00	
补贴合计（成本-收入）					24236.66	

（二）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1. 近三年执行情况

表 3-4 近三年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情况		上年度 4 季度	1-3 季度	合计	备注
2016 年度	预算安排	3000	9500	12500	预算与支出差异大，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中的社保费用和工资附加有结余，以及营运公里数未达到计划，从而减少了直接成本。
	实际支出	1227.65	9500	10727.65	
	预算执行率	40.92%	100%	85.82%	
2017 年度	预算安排	4864.07	12227.61	17091.68	2016 年审计报告于 2018 年完成，故 2017 年未支出“2016 年第四季度”清算资金，实际在 2018 年申请的“2017 年第四季度”资金中拨付。
	实际支出	0	12227.61	12227.61	
	预算执行率	0	100%	71.54%	
2018 年度	预算安排	4075.87	14278.14	18354.01	由于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晚，导致 2017 年审计报告相应延后，目前仍尚未完成，第四季度清算资金尚未拨付。
	实际支出	2110.9	14278.14	16389.04	
	预算执行率	51.79%	100%	89.29%	
2019 年度	预算安排	4759.38	18177.5	22936.88	

备注：1. 《成本规制约束标准》定稿时间：2017 年 11 月；

2. 2016 年审计报告定稿时间：2018 年 4 月。

2. 2019 年与 2018 年预算对比情况

2019 年预算 22936.88 万元，2018 年预算 18354.01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582.87 万元，增长 24.97%。预算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 4 季度预算增加 684 万元，二是当年 1-3 季度预算中，由于工资增长 12%从而增加了 4613 万元人工成本；由于新能源车补贴政策增加了 543 万元能耗成本。另外，车辆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场站管理租赁费合计减少 764 万元。2019 年 1-3 季度与 2018 年 1-3 季度预算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2019 年 1-3 季度与 2018 年 1-3 季度预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具体类别	项目	2018 年预算	2019 年预算	预算增减额	预算增加原因
成本	1	人工成本	人员工资	10091.13	13213.54	3122.41	2018 年人均按 85736 元/年计算，实际工资达到 106000 元（审计时工资总额在不超过预算工资*人车比 2.7:1 的范围内均与认可）。2019 年按 12%增资后，2019 年人均按 118720 元/年计算（审计时按实际人数确定）。职工社保按 2018 年职工平均收入 106000 元为基数按 41.48%缴纳。工资附加按工资总额的 17.5%计提。共增加预算 4600 万元左右。
			社保费	3950.01	4893.75	943.74	
			工资附加费	1765.97	2312.37	546.40	
			管理团队工资	100.00	100.00	0.00	
			小计	15907.11	20519.66	4612.55	
	2		燃料费	2784.1	3327.30	543.20	根据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政策，成本规制中纯电动车能耗成本按照同类型柴油车成本列支，增加 543.2 万元。
	3		车辆折旧	3323.7	3327.18	3.48	
	4		车辆修理费（含人工）	3366.36	2908.25	-458.11	计划运营里程减少 432.18 万公里，按 1060 元/千公里计算，减少 458.11 万元。
5		车辆保险费（含事故损失费）	734.4	918.00	183.60	保费增加 4000 元/辆，按 459 辆计算，共增加 183.6 万元。	
6		安全生产费	105	0.00	-105.00	按成本规制标准，不列支安全生产费。	
		直接成本小计		26220.67	31000.39	4779.72	

类别	序号	具体类别	项目	2018年预算	2019年预算	预算增减额	预算增加原因
	7	场站管理租赁费		920.94	720.00	-200.94	2019年预算全年合计1001.11万元。财政一下审核数为720万元。
	8	洗车工费用		335.07	300.76	-34.31	2018年根据459辆 ¹⁵ 计算，2019年根据412辆计算。
	9	营运业务费（不含场站租赁费）		271.42	341.00	69.58	直接成本上升，故同比上升。
	10	车队经费（不含人工）		325.70	341.00	15.3	直接成本上升，故同比上升。
	11	管理费用（不含人工费）		914.25	1030.01	115.76	直接成本上升，故同比上升。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30	243.50	-12.80	根据上海市公交现行税务制度计算。
	其他成本小计			3023.68	2976.27	-47.41	
成本合计				29244.35	33976.66	4732.31	
收入	13	线路营收		8000.00	7600.00	-400.00	根据2018年上半年实际客流量测算2019年线路营收约为7600万元。
	14	市级财政补贴收入		1948.00	2140.00	192.00	市大居补贴线路增加7辆车，按16万元/辆计算，增加补贴收入112万元；区大居补贴线路增加8辆车，按8万/辆计算，增加补贴收入64万元；与轨交衔接线路补贴增加4辆车，按4万/辆计算，增加补贴收入16万元。合计增加收入192万元。
收入合计				9948.00	9740.00	-208.00	
补贴合计（全年）				19296.35	24236.66	4940.31	成本合计-收入合计
补贴合计（当年1-3季度）				14472.26	18177.50	3705.23	全年补贴合计/4*3

备注：2018年全年预算19296.35万元，故1-3季度为14472.26万元，如上表所示。实际预算下达数为14278.14万元，见表3-4。由于预算下达数没有明细，故按照预算申报明细进行两年对比。

¹⁵ 闵客运公司保管车辆465辆，其中53辆为备车，6辆为莘庄工业区1路使用车辆，由莘庄工业区财力承担。2018年洗车费按照459辆（465-6）计算，2019年按照412辆计算（465-53）。

(三) 资金来源情况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级财政。

2. 资金管理流程

区运管所根据《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实行内部四级岗位审批制,分别由客运科、财务科、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区交通委复核;区交通委实行内部四级岗位审批制,分别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区财政局逐级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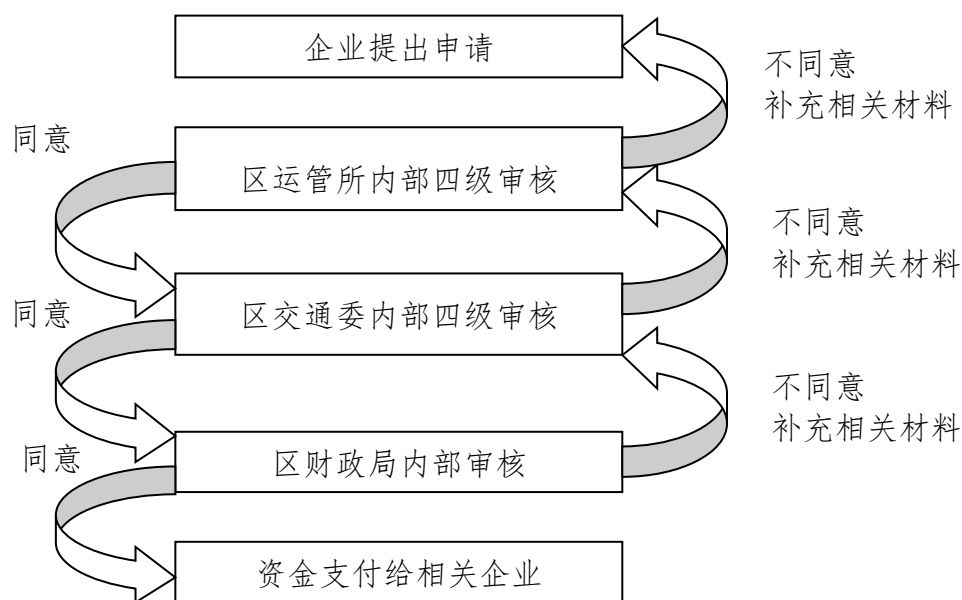


图 3-1 资金管理流程图

3. 资金拨付流程

区运管所按照资金支付管理规定,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发票审核等,报区交通委审核后,区交通委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以授权方式支付资金。授权支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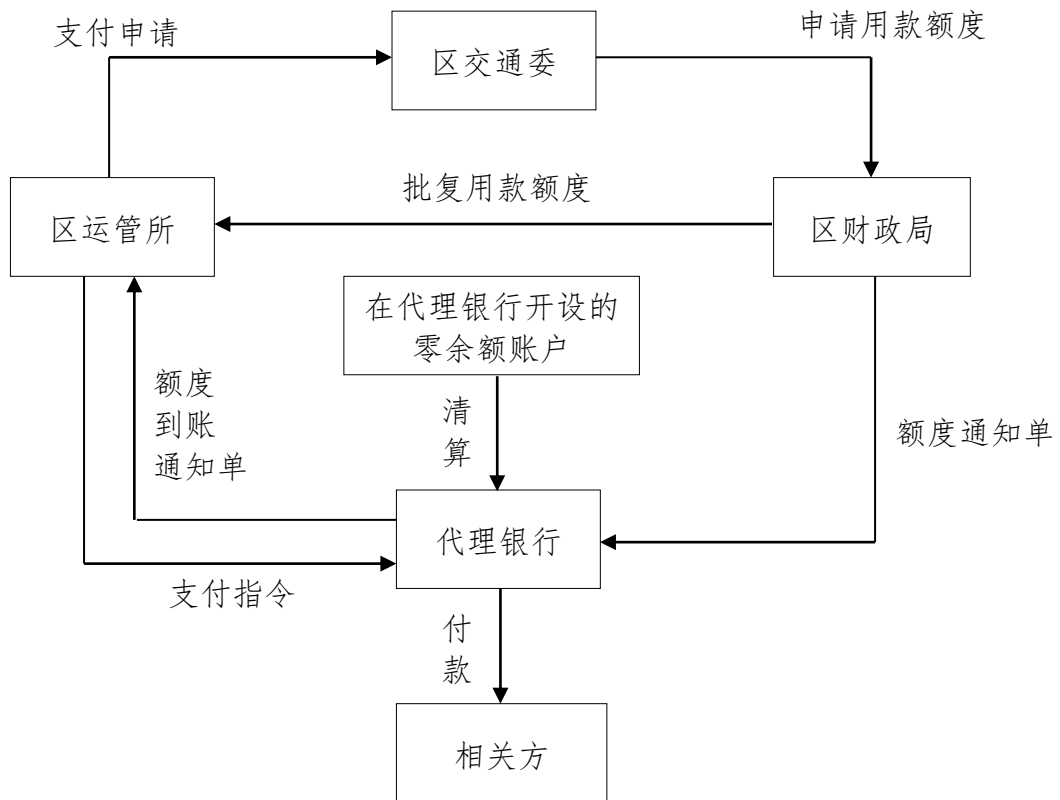


图 3-2 授权支付流程图

（四）成本管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根据《成本规制约束标准》制定的范围及标准，编制本项目预算，该《成本约束标准》经过评价工作组讨论通过后实施，有效期为三年，只适用于闵客运公司。

（五）设备配置标准情况

无。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一）项目活动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购买闵客运公司的公交服务，对其按照《成本规制约束标准》进行经营补贴。根据《成本规制约束标准》梳理的费用构成及约束标准如下：

1. 成本费用具体构成

包括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增值税金及附加和其他营运成本。

(1) 直接营运成本

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与营运生产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工费用（含社会保险费、工资附加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车辆能耗费（包括燃料费、电费），车辆折旧费，保养修理费（含轮胎消耗费、车间经费），车辆保险费等。

(2) 期间费用

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车辆运营所发生的，车队经费、营运业务费、管理费用、场站管理租赁费和财务费用等。

(3) 增值税金及附加

指公交企业营业过程中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

(4) 其他营运成本

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与营运生产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营业外支出和其他业务成本。

2. 成本约束标准

(1) 人工费用

-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指导线，参照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年度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由企业董事会制订薪酬方案，经区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执行。

- 人车比 2.7:1。职工人数按年平均人数计算，车辆数按运输管理部门审定的年平均车辆数计算。

- 闵客运公司作为采购主体采用政府采购形式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招标。经营团队人员的人工费用，由聘用方按聘用合同标的和经营结果的优劣按期支付。其中：经营团队人员的社会保险金归闵客运公司代收、代缴。聘用方应根据管理范围、职工人数、保管车辆数等变化定期调整聘用费用的合同标的。

(2) 车辆能耗标准

● 燃油能耗标准，根据沪质技监标〔2012〕605号文和2017年市成本规制约束标准，结合闵客运公司最近几年的各车型实际能耗，测算出年度各车型的平均能耗标准。

● 电力能耗标准，经过对全市各公交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纯电动车实际使用能耗情况的取样、汇总、综合平衡、反复测算，建议标准采用瑞华公司电池和非瑞华公司电池进行分类。

(3) 车辆折旧费用

原则上按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折旧费用纳入成本。

(4) 保养修理费

由于闵客运公司没有设立修理车间，车辆的修理和保养采用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修理厂家。标的应不高于社会（行业）的公允标准，按合同标的纳入成本。

(5) 车辆保险费（含事故损失费）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车辆保险费供应商。所保险种应严格按照市成本规制标准执行。由于险种和保额增加而使保险总费用增加，按合同标的纳入成本。由于该项费用采用招标形式，事故损失费不予以列支。

(6) 营运业务费、车队经费、管理费用

营运业务费（不含租赁费）+车队经费（不含人工费）+管理费用（不含人工费）三项费用约束标准合计为直接成本的5.2%。

(7) 洗车工费用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洗车供应商，按照合同标的，纳入并单列成本。

(8) 场站租赁费

以每辆车不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标准，按闵客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标的纳入成本。

(9) 财务费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并按照经营期内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纳入成本列支。

表 4-1 成本约束标准表

项目	分 类	计量单位	约束标准	备 注
人工费用	驾 驶 员			
	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人均工资			
	人 车 比	人：车	2.70:1	
	平均职工人数			
	工资附加	元	按当年工资 17.50%	限额内据实列支
	社会保险	元	按上年工资 41.48%	
能源消耗	纯电动车 10~12 米（含 12 米）	千瓦时/ 百公里		
	申龙 瑞华电池		126 千瓦时/百公里	
	申龙 非瑞华电池		97 千瓦时/百公里	
	空调 7~8.5 米（不含 8.5 米）	升/百公里	24 升/百公里	
	空调 8.5~10 米（不含 10 米）	升/百公里	28 升/百公里	
	空调 10~11 米（不含 11 米）	升/百公里	35 升/百公里	
	空调 11~12 米（含 12 米）	升/百公里	39 升/百公里	
车 辆 折旧费	折旧方法为直线法 （残值率为原值的 5%）	元		车身大于 8 米的按 8 年， 小于 8 米的按 6 年、进 口底盘、发动机按 12 年
保 养 修理费	含人工费用、修理材料费、场地设 备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	元		按合同约定
车 辆 保险费	车辆保险费	元		按合同约定
场站管理 租 赁 费	含公司、车队办公用房 及站点枢纽站管理和租赁费	元		按合同约定
洗 车 工 费 用	上述人车比之外的 辅助人员费用	元		按合同约定
营运业务费	不含租赁费	元	直接成本的 1.1%	直接成本包含人工、燃 料、折旧、保养修理费、 行车事故费、场站租赁 费等，不含三项经费
车队经费	不含人工费	元	直接成本的 1.1%	
管理费用	不含人工费	元	直接成本的 3.0%	
财务费用	按银行基准利率	元		
增值税及附加	按“营改增”税法执行	元	简易征收 3.39%	

(二) 实施范围和对象

1. 项目范围

(1) 补贴范围

按照《上海闵客运公司 2016 年成本规制约束标准》制定的范围及标准，对承担闵行区公交服务的国有独资企业闵客运公司实行的成本规制经营补贴。

(2) 实施范围

政府购买闵客运公交服务，由闵客运公司经营 44 条公交线路（不包含由莘庄工业区财力承担的“莘庄工业区 1 路”）。

2. 项目相关方

(1) 区财政局

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等。

(2) 区交通委

负责项目预算的申报；资金拨付的复核；对区运管所进行监督和指导等。

(3) 区运管所

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和拨付申请；委托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等。

(4) 区国资委

对闵客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闵客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5) 评价工作组

作为公交成本规制标准的制定机构，负责研究制定与闵行区发展相适应的成本规制补贴范围、标准和其他公交补贴标准。

(6) 闵客运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进行线路运营，落实区运管所下达的公交线路的调整、运行和管理等。

闵客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922 万元，由上海莘闵轻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2012 年 8 月，根据《公司法》及闵府抄〔2012〕52 号抄告单的规定，上海莘闵轻轨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 股权无偿划归区国资委。

为贯彻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尝试公交第三轮改革国有企业管理模式，实行“投资与经营相分离，运行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闵客运公司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管理团队管理经营，经招标确定，2016-2018 年度闵客运公司管理团队由上海江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委派管理团队进行管理。

(7) 审计公司

根据《上海闵客运公司 2016 年成本规制约束标准》，对闵客运公司相关经营和营运数据进行审核，出具《成本规制审计报告》和《成本规制清算报告》。审计公司的选择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区交通委作为招标主体，通过区招标投标中心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服务机构，每三年为 1 个招标轮次，服务机构数量视工作任务量确定。其中成本规制审计经费在闵客运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列支，成本规制清算报告审计经费纳入区运管所部门预算。

(8) 乘客

享受闵客运公司提供的公交服务。

(三) 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表4-2 实施计划表

时间	计划内容
2019年1月	开始实施“政府购买闵客运公交服务”项目
2019年2月	根据年初预算，根据资金拨付流程，预拨2019年一季度服务费
2019年3月	完成新一轮政策修订
2019年4月	根据年初预算，根据资金拨付流程，预拨2019年二季度服务费
2019年6月	根据审计报告，根据资金拨付流程，清算2018年四季度服务费
2019年7月	根据年初预算，根据资金拨付流程，预拨2019年三季度服务费
2019年12月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并总结“政府购买闵客运公交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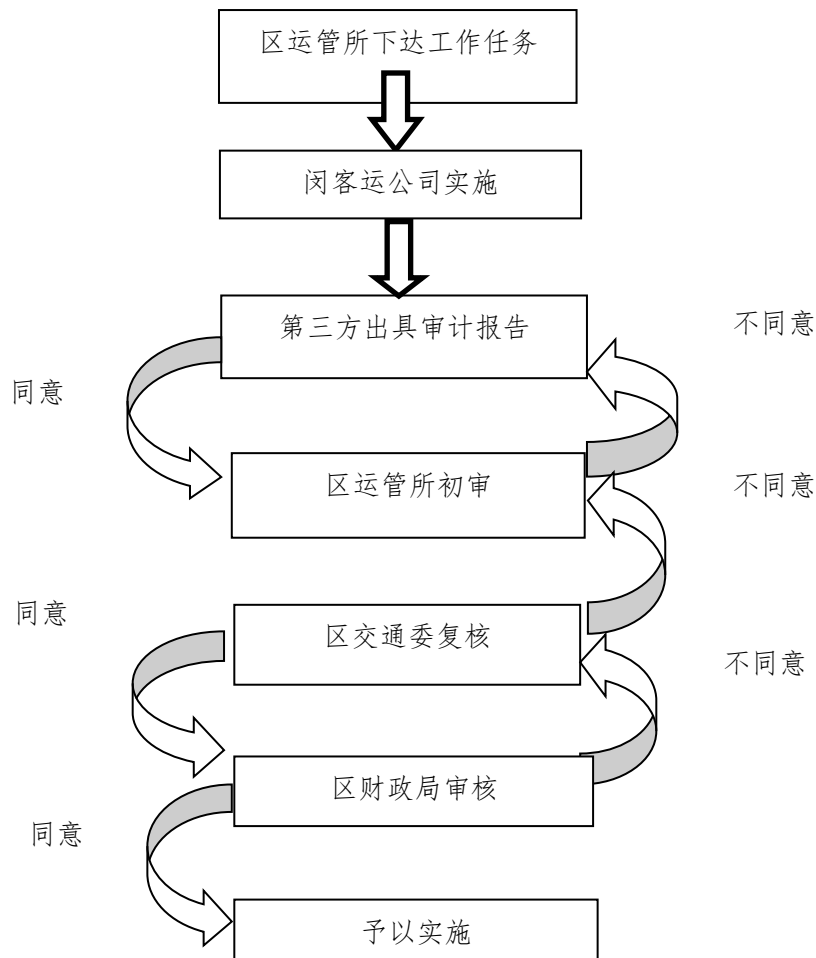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实施流程图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

1.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营运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办〔2008〕325号）
2. 《关于试行2017年版地面交通行业成本规制约束指标和推荐约束标准的通知》
3. 《关于2016年本市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6〕18号）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6〕29号）
5. 《关于2017年上海市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的通知》（人社综发〔2017〕36号）
6. 《关于2016年度公交企业综合评价排名的通知》
7. 《关于2017年度公交企业综合评价排名的通知》
8. 《2016年公交企业综合评价考核指标》
9. 《2016年公交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10. 《2017年公交企业综合评价考核指标》
11. 《2017年公交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12. 《闵行区公交评价组第十次会议会议纪要》
13. 《上海闵客运公司2016年成本规制约束标准》
14. 《2016年闵客运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

（二）财务管理制度

1. 《关于公交专项补贴的财务管理制度》（闵运管〔2010〕12号）
2. 《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闵建交〔2012〕33号）
3. 《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

- 4.《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版)》(闵交〔2018〕61号)
- 5.《闵行区交通委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 6.《闵行区交通委关于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六、风险因素分析

1. 市民对公交的个性化需求强，财政供给压力大

闵行区是人口导入大区，大量导入群体对公交依存度较大且个性化需求突出，表现在对班次间隔、首末班车时间、线路走向、站点设置等方面“高标准、严要求”。闵行区在努力提升公交服务乘客满意度的同时，财政供给压力日渐增大。对此，闵行区在完善公共交通服务方面始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广泛听取市民意见，通过与各街镇做好工作衔接，听取人大代表、区乘管协会意见建议、信访投诉等多种途径，搜集市民最普遍迫切的诉求，努力使财政投入发挥最大的社会效应。

2. 新一轮政策修订的及时性可能会影响当年度的预算执行

2019年为新一轮《成本规制补贴约束标准》的修订年度，考虑到需对前三年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以及通过集体决策对后续三年的发展进行预测，故2019年度在新一轮政策修订周期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会同时影响当年度的预算执行。目前初步计划于2019年一季度完成《成本规制约束标准》的修订。

七、评价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得分85分，结论为基本有效(75分-90分以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较强。在管理方面有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成本规制标准对公交企业进行约束，设立了资金天花板，一定程度地控制了实施风险。

但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完整，如数量目标只有“政府交办任务落实率”、质量目标只有“人车比”。且归类不够准确，如“期间费用控制率”应为成本目标而非社会效益目标。

从预算编制情况来看，部分预算编制内容也不够准确和细化。如人工成本、车辆折旧、洗车工、场站租赁等费用，存在车辆数计算有误以及未与合同有效对应等情况。人工成本中，仅按照人车比测算了整体人工成本，未按照岗位进行细化。

从项目后续运行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来看，一是市民对公交的个性化需求强，财政供给压力大；二是新一轮政策预计于2019年一季度完成修订，修订工作及时性可能会影响当年度的预算执行。

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2和3。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

表 7-1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情况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原绩效目标		修正后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政府交办任务落实率	100%	营运公里数	2743.6316 万公里	
				线路营运条数	44 条	
				新增线路条数	2 条	
				客运人次	3800 万人次	
				车辆保管数辆	459 辆	
	质量目标	人车比	2.7	考核达标率	100%	
				政府交办任务落实率	100%	
	时效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完成	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目标				人车比	<2.7: 1
					管理费用占直接成本的占比	<3%
				车队经费占直接成本的占比	<1.1%	
				营运业务费占直接成本的占比	<1.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期间费用控制率	管理费用、车队经费、营运业务费占总成本比率分别不超过 3%、1.1%、1.1%	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m 覆盖率	≥90%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原绩效目标		修正后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内容	目标值
		日均行驶里程增长率	2%	有责事故死亡率	<0.035 人/百万公里
				有责投诉事件	0 件
				媒体有责批评次数	≤12 次/百辆
				市民出行便捷度	≥80%
				公交企业综合评价排名	中上游
				建立成本规制约束标准	每三年更新一次
	可持续目标		一线驾驶员平均工资增长率	12%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乘客满意度	80%	乘客满意度	≥80%
	目标	职工满意度	85%	职工满意度	≥90%

3. 项目预算存在问题及年度预算计划安排建议

(1) 项目预算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预算无明确的单价依据。如管理团队费用，每年都是按照 200 万元进行估算（其中工资 100 万元+考核 100 万元），其中工资 100 万元全额支付，区运管所未掌握具体分配方案；考核 100 万元根据《考核办法》，按照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从预算编制准确性角度来看，预算标的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预算内容不够详实。建议进一步明晰预算标准。

二是部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如东川路枢纽管理租赁费，预算 83.41 万元。评价小组经过与合同的比对，预算调整为 42.41 万元；以及人工成本、车辆折旧、洗车工等费用，也存在车辆数计算有误等情况。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是部分预算不够细化。人工成本中，仅按照人车比测算了整体人工成本，未按照岗位，如驾驶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等进行细化。且从审计结果来看，人工成本仅按照预算的人车比控制工资总额，实际工资发生数不超过预算的，审计都予以认可。建议在新一轮政策修订时，一是充分考虑和科学分配各类岗位，对预算进行精细化管理和编制，二是根据经审计后的实际岗位和人数按实结算和发放工资。

四是部分预算历年执行率不高。本项目预算包括上年度 4 季度的清算费，以及当年度 1-3 季度的预拨费。从近几年上年度 4 季度的支出情况来看，2016 年支出 1227.65 万元，预算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2017 年支出 2110.9 万元，预算 4864.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2016 年审计报告于 2018 年完成，故 2017 年未支出“2016 年第四季度”清算资金，实际在 2018 年申请的“2017 年第四季度”资金中拨付，这里不考虑跨年支付因素）；2018 年预算 4075.87 万元，实际尚未支出。故 2019 年上年度 4 季度预算 4759.38 万元，按照上年预算执行率 43%作为标杆，评价小组建议核减 57%的经费，即核减 2712.75 万元。

根据与区运管所的沟通，有两块增加费用拟在该子项支出。一是人工成本。闵客运公司根据 2017 年本公司员工的收入标准的实际情况，结合巴士二汽公司、周边区属骨干公交企业职工增资计划，已向区交通委提出了 2018 年-2020 年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的工作计划。其中，2018 年按驾驶员平均增资 12%，管理及辅助人员平均增资 7%-9%计算，全年共支出工资、社保及工资性附加合计 17329.16 万元，与预算中的人工成本 15807 万元比较，需增加预算资金 1522.16 万元。

二是能耗成本。根据市新能源公交车补贴办法，新能源公交车承担同类型柴油车的能耗成本。2018 年预算闵客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用运营里程为 1798.5 万公里，按同类型柴油车的能耗成本 39 升/百公里，每升 3.5 元测算，需 2455 万元。与预算按照 0.7 元/度，只计算充电量得出的能耗成本 1185 万元相比，需增加预算金额 1270 万元，两笔费用合计增加 2792.16 万元，与评价小组拟核减额 2712.75 万元差距 79.41 万元。考虑到最终以实际审价结果进行最终核算，部分费用应有一定结余，故本次不作核减。

(2)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建议

2019 年申请预算 22936.88 万元，其中 2018 年第 4 季度预算 4759.38 万元，2019 年 1-3 季度预算 18177.5 万元。

审核预算 22653.81 万元，其中 2018 年第 4 季度预算 4759.38 万元，2019 年 1-3 季度 17894.43 万元（核减 283.07 万元），核减原因主要是两方面，一是由于车辆数引起的人工成本、车辆折旧、洗车工变化；二是由于直接成本变化引起的营运业务费、车队经费、管理费用相应变化。

表 7-2 2019 年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申报预算		审核预算		核减额	
		金额	计算方式	金额	计算方式	金额	计算方式
1	2018 年第 4 季度	4759.38	2018 年前三季度预拨额 $14278.14/3=4759.38$	4759.38	见“3. 项目预算存在问题”	-	-
2	2019 年 1-3 季度	18177.5	2019 年全年预算 $24236.66/4*3=18177.5$	17894.43	2019 年全年预算 $23859.24/4*3=17894.43$	-283.07	审核预算- 申报预算
合计		22936.88		22653.81		-283.07	

2018 年第 4 季度预算核减说明见“3. 项目预算存在问题及年度预算计划安排建议”，2019 年 1-3 季度预算核减说明如下：

表 7-3 2019 年 1-3 季度预算计划安排建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类别	项目	申报预算	审核预算	核减额	审核说明
1	人工成本	人均工资	13213.54	13011.71	-201.83	原预算按照 412 辆车计算（465 辆保管车辆-53 辆备车），人车比为 2.7: 1，人数为 1113 人；现按照 406 辆计算（再扣除 6 辆莘庄工业区 1 路车辆），人数为 1096 人，单价 11.872 万元/年不变。 数量按上述口径调整。
		社保费	4893.75	4819.00	-74.75	
		工资附加费	2312.37	2277.05	-35.32	
		管理团队工资	100.00	100.00		
		小计	20519.66	20207.76	-311.90	
2	燃料费	柴油（空调 7-8.5 米以下）	39.86	39.86		
		柴油（空调 8.5-10 米以下）	253.72	253.72		
		柴油（空调 10 米-11 以下）	387.66	387.66		
		柴油（空调 11 米以上）	174.38	174.38		
		油电混合(空调 10 米-11 以下)	153.30	153.30		
		纯电动（瑞华）	152.92	152.92		
		纯电动(非瑞华)	2119.37	2119.37		
		尿素	45.98	45.98		
		小计	3327.18	3327.18		
3		车辆折旧	3327.30	3284.6	-42.70	原预算按照 465 辆车计算，现按照 459 辆车计算。
4		车辆修理费（含人工）	2908.25	2908.25		
5		车辆保险（含事故损失费）	918.00	918.00		
6		直接成本小计	31000.39	30645.79	-354.60	
7	场站管理 租赁费	放鹤路 11 号(停车费)	459.90	459.90		每辆车 1 年停车费用为 1.314 万元（36 元/天*365 天计算），共停放 350 辆车。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放鹤路 11 号（办公用房）	100.70	102.10	1.40	每平方年租借费用为 919.8 元（2.52 元/平方米/日*365 天），共租借 1110 平方米。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江月路枢纽站	18.42	18.48	0.06	每条线年租金 4.62 万元，共停放 4 条线路。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沈杜公路枢纽站	15.82	15.82		每月支付 1.3187 万元，共计 12 个月。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虹桥枢纽	42.06	23.58	-18.48	站点管理费按 4.8 万/个计算，4 个站点共 19.2 万元。停车费按 20 元/辆/日，停放 6 辆计算共 4.38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具体类别	项目	申报预算	审核预算	核减额	审核说明
		东川路枢纽	83.41	42.41	-41	年租金在2018年40.39万元的基础上上涨5%。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信息化房屋租赁费	36.80	36.79	-0.01	每平方年租借费用为1051.2元(2.88元/平方米/日*365天)，共租借350平方米。合同期限为验收之日起-2018年6月30日。
		银春路枢纽管理	94.00	106.90	12.90	按18-19(102.29万元)和19-20年(111.5万元)管理费用平均值计算。合同期限为2017年7月15日-2020年7月14日。
		紫东路枢纽管理	50.00	44.75	-5.25	根据闵客运公司与枢纽站最新的谈判结论。
		滨江枢纽管理	100.00	89.50	-10.50	
		小计	1001.11	940.23	-60.88	预算申报1001.11万元，财政一下审核数为720万元，主要是放鹤路11号(停车费+办公用房)费用过高，目前正在根据2016年审计情况协调中。
		财政一下审核数	720.00	720.00		
8		洗车工费用	300.76	296.38	-4.38	原预算按照412辆车计算(465辆保管车辆-53辆备车)，现按照406辆计算(再扣除6辆莘庄工业区1路车辆)，单价不变。
9		营运业务费(不含场站租赁费)	341.00	337.10	-3.90	营运业务费、车队经费、管理费用分别为直接成本的1.1%、1.1%、3%，直接成本变化，相应变化。
10		车队经费(不含人工费)	341.00	337.10	-3.90	
11	管理费用(不含人工费)	管理费用(不含人工费)	930.01	919.37	-10.64	
		管理团队考核	100.00	100.00		
		小计	1030.01	1019.37	-10.64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金及附加	243.50	243.50		
13		其他成本小计	2976.27	2953.45	-22.82	
成本合计			33976.66	33599.24	-377.42	
14		线路营收	7600	7600		
15		市级补贴收入	2140	2140		
收入合计			9740.00	9740.00		
补贴合计(全年)			24236.66	23859.24	-377.42	成本合计-收入合计
补贴合计(当年1-3季度)			18177.50	17894.43	-283.07	全年补贴合计/4*3

4. 其他问题及建议

问题：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完整，归类不够准确。一是目标和指标不够完整。如总目标、年度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和可持续目标等都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如数量目标只有“政府交办任务落实率”、质量目标只有“人车比”，未设置可持续目标等。二是目标归类不够准确。如“政府交办任务落实率”，应为质量目标而非数量目标，“期间费用控制率”应为成本目标而非社会效益目标。

建议：根据项目预设目标，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建议根据项目实施的预设目标，结合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梳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思路如下：总目标是对支出目的、范围、对象、产出、结果等要素进行概括的、相对宏观的文字描述；年度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总目标的进一步明细化，主要描述项目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分解目标是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并确定目标值。其中产出目标涵盖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方面；效果目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方面设置；影响力目标从相关方满意度等方面设置。